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，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 48,626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，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 367,359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，公司后续将办理 415,985 股回购注销程序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3,003,170 元减少至人民币 452,587,185 元，总股本由 453,003,170 股减少至 452,587,185 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--|--|
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453,003,170 元人民币。 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452,587,185 元人民币。 |
|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53,003,17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52,587,185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，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